宜蘭縣史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文獻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研究助理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六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